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一〇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編輯部：二三一八九八九〇
傳眞機：二三一八九八五〇
郵撥帳號：〇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橋板街傳銘四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刑訴修正確立證據保全及協商程序等制機

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地質實人事當進 建立迅速審判原則 有效提高審判效率

【本刊訊】爲儘速建構刑事訴訟「改良式當事人主義」之良好實施環境，促進當事人實質地位平等，並使法院能集中精神與時間審理重大、複雜之案件，以提高審判之效率，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第一八五次會議，針對「證據保全」、「簡易程序」、「協商程序」等相關修正條文進行總檢討，整合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修正草案之意見，確定增設「證據保全」之制度，除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外，告訴人於偵查中亦得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如檢察官拒絕或逾期未爲決定時，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保全之（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司法院刑事廳於會後續與法務部會商，依據「明案速判」及「疑案愼斷」之基本原則，達成具體共識如下：一、偵查中設置檢察官聲請法院參與協商並作成協商判決之機制，檢察官之聲請與起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有同一之效力，法院如認爲可達成協議者，應於接受聲請書後十日內達成協議並依協議而爲判決；如該聲請案件係不得爲協商判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由檢察官繼續偵查。（再修正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二、對於審判中之案件，賦予檢察官、自訴人、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聲請協商判決之權利，如被告所犯之罪符合協商程序所定要件，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認罪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進行協商程序作成協商判決（再修正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

據悉，法院不得爲協商判決之情形計有六種：一、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參與協商，而法院逾法定期間未能達成協議者；二、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三、雙方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四、被告所犯之罪非得以適用協商程序者；五、法院參與協商後，認定之犯罪事實顯與雙方合意之事實不符者；六、法院參與協商後，認應諭知免刑或無罪、免訴、不受理者。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參與協商之案件，法院認有上開情形時，應以裁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由檢察官繼續偵查，該裁定不得抗告（再修正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對於審理中始聲請協商之案件，法院認有前述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則仍依通常程序或簡易程序繼續審判（再修正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六第三項）。而法院作成協商判決後，僅於檢察官、自訴人或自訴代理人之意見未爲法院採納時，檢察官或自訴人始得上訴，其餘均不得上訴。而屬不得上訴之案件，得僅由書記官將主文、犯罪事實要旨及處罰條文記載於筆錄，以代判決。除非於宣示判決之日起十日內，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判決書者，法院始應爲判決書之製作（修正條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九）。

司法院在與法務部獲致共識及結論後，將儘速將相關修正條文提送院會討論，並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立法程序。相信刑事訴訟在新增修之「簡易程序」、「協商程序」等制度實施後，當能建立速審原則，大幅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可減少依通常程序行合議審判之案件數，對增進審判效率與提升裁判品質有極大之助益。

司法院邀法界代表舉行司改座談

建請法官比照學界進修 整理判例供上網查詢

【本刊訊】爲實踐司法爲民理論，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定期邀請社會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結合各界對司法改革之建議，使其能更臻完善。

爲使法學界專業領域的教授們，從學術界的角度與面向，對司法改革提出不同的看法與討論的議題，使對司法改革能有多元的聲音及檢討，司法院均向特邀請全國知名的法律界學者，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九十一年法律學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

教授們以法學專業且獨到的眼光針對司法改革，提出諸多建言與看法，重要建議如后：

一、提高律師錄取率，再從品質優良高尚的律師選出法官。

二、落實司法改革在整個制度上，並要有配套措施，才能達到效果。

三、應加強法院硬體設備，以營造出公平、正義、莊嚴及神聖的法律殿堂。

四、應簡化裁判文書並予白話文化。

五、希望能開放司法院的法學資料庫資訊系統，並將簡易法庭的判決上網，以供查詢參考。

六、司法機關若有國際交流計畫或邀請國際學者來臺演講訪問計畫，可否由大學延聘到校續加演講場次，以造福學子深耕學習。

七、建議法官比照學界制度，專任教授每五年進修研究一年，以培養優質司法人才。

八、民事案件中應鼓勵仲裁制度的建立，以減少訟源。

九、應請專家以經濟方法論的成本效益觀念研究刑事案件之刑度。

十、建議將過去判例，做徹底整理與篩選，並供網路檢索查詢與運用。

十一、司法機關在建制相關資料庫時，必須同時建立有效的網路防火牆，並需保留備份資料與原稿，以防駭客入侵造成損害。

十二、司法院定位是朝最高審判機關的目標努力，但一元單軌或一元多軌才是最符合憲法精神，仍有研討的空間。

十三、行政訴訟從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論斷，法官應尊重專業鑑定，不能單由經驗法則來裁決。

十四、要人民信賴司法改革的作法，應著重司法教育的傳播效能，法學宣導的效益，並與媒體互動適時宣導司法改革進度，如此才能藉由傳播效果，來完成宣導司法改革的成果。

十五、司法單位招募志工時，可與各大學法律系合作，結合「法律扶助」達到更有效的成果。

十六、法院判決上網是符合資訊開放時代的需求，但是對於保護當事人資料應更爲審愼與徹底。

十七、民、刑分流分案標準，在分配上應求公平。

十八、全民對司法的信賴，是建立在公正且快速的判決上。以美國爲例，開庭前協調委員的努力協調，可以將地方法院民事案件量有效降低，是值得我們學習。鼓勵法律系大學生、研究生實際參與法律協調工作，其成績可以提供作爲報考司法官或律師之參考。

十九、法官在通過考試後應比照美國施予實務教育。

二十、當事人進行主義與交互詰問等制度，需經傳播宣導方式讓法律系學生充分瞭解，以落實向下紮根的教育成效。

二十一、應給予辦案法官寬敞私密的辦公空間，來書寫判決書。

對於教授們的建言與看法，翁院長率各級主管與同仁全程仔細聆聽，虛心探討並回應。院長在結論時表示，衷心希望推動司法改革以符合全民的盼望，審判工作辛勞期待社會大眾多予支持與鼓勵，俾合理減輕法官的負擔，使他們能以正常人生活，來全力推動司法改革，爲追求更臻完善的司法改革目標而努力。此次座談會在法學界教授們溫和、理解、鼓勵的氣氛下進行，在深入且廣泛的討論中閉幕。

本次座談會出席的教授計有：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郭麗珍、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陳荔彤、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教授陳煥文、副教授韓毓傑、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教授蔡震榮、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黃立、法律系教授劉興善、教授楊淑文、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劉宗榮、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張麗卿、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謝哲勝、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楊楨、教授林誠二、世新大學法學院院長鄭中人、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慈陽、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信和、副教授王寶輝等。（以上依座位序）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九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九次會議，於本（十）月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上週報載，九二一地震經過三年，部分震損建築物因法院保全限制而無法拆除重建，嚴重拖延重建進度、影響民衆權益。請刑事廳與相關法院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聯繫，瞭解詳細情形，並請轉告相關法院儘快完成震損建築物的證據保全作業，以便震損大樓進行拆除重建。

二、法院辦理重大金融案件的進度一再引起各方關注，請刑事廳敦促相關法院加快審理的腳步，並請研擬如何促使這類案件能夠早日確定的方案（例如：居中聯繫金融局提供協助、要求進行交互詰問釐清事實……等）。

三、請司法行政廳參考臺北地院的作法，研擬於各法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傳眞機的可行方案，儘量提供便民服務。

四、立法院於本會期有預算案及許多法案待審（例如：依據行政程序法需配合修正的法案），請相關廳處室密切注意本院所提法案的各項審議進度，以免錯失時機。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修正「司法院遴選律師充任法院法官職前訓練計畫」第三點、第四點，將訓練期間由二個月增爲六個月（民事、刑事審判各三個月），新制自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起實施。

◎司法院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修正「司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稅捐法專題研究』（各論）定價700元／本
購買三冊以上九折優待，敬請把握，歡迎訂購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